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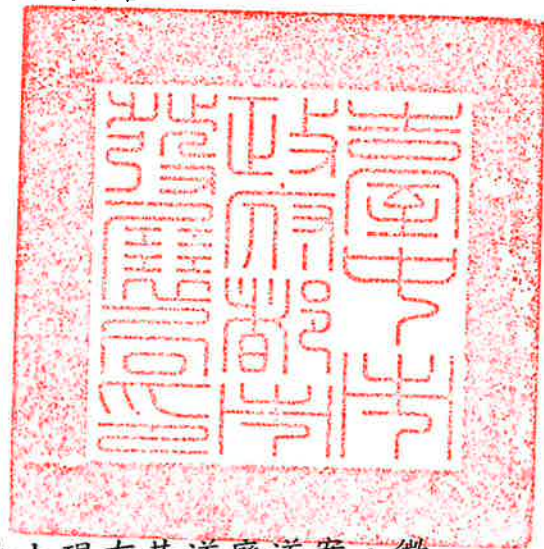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測字第11301539611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太平區新光段965地號土地上現有巷道廢道案，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13年10月4日起，計滿30日。

二、公告圖說地點：臺中市太平區公所(公告欄)暨太平區新光里辦公處(公告欄)、廢道現場及本局都計測量工程科(公告欄)。

三、公告範圍：詳廢道公告圖。

四、現況如有溝渠仍請保留使用，且不得任意縮減排水斷面。

五、廢道後應不得影響周邊住戶通行（現場有留設行人通行，保留行人通道），並應符合所屬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規定。

六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(或名稱)、聯絡地址、異議理由及相關書(證)件及權利關係，向本局提出異議，供作廢止准否之參考。

局長 李正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